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66號

原告 高成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譚楚湘間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謝佩芸